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根据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规划，和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芯公司”）计划向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激光研究院”）租赁厂房用于公司研发办公、生产制造等事项。公司拟向激光研究院租赁 1#新型厂房 5 层（面积 1690.32 m²），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租赁 2#厂房 1 层、2 层区域（面积 4206.8 m²）、3#芯片厂房 2 层东侧、3 层东侧部分区域（面积 4102.65 m²），租赁期限均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2024 年公司预计向激光研究院支付厂房租金约为 502.35 万元，支付厂房水电、物业费约为 466.46 万元。

睿芯公司拟向激光研究院租赁 2#厂房 1-2 楼区域和 4#气源站（面积共 5227.34 m²）、1#厂房 14 层（面积 1690.32 m²）、1#厂房 15 层（面积 1690.32 m²），租赁期限均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2024 年睿芯公司预计向激光研究院支付厂房租金约为 538.7 万元，支付厂房水电、物业费约为 709 万元。

2. 关联关系说明：激光研究院是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故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表决情况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议案》，同意向关联方租赁厂房。关联董事周青锋先生、樊京辉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 包含本次关联租赁事项后，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%，因此，根据《公司

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此项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420100303553761T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）

设立时间：2014年9月5日

注册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三路99号（自贸区武汉片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明

注册资本：75,000万元人民币

主要股东：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69.33%）

实际控制人：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激光产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移转化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激光产品、机电一体化设备、信息激光设备的开发、生产、批发兼零售；科技企业孵化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：激光研究院近三年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平稳。

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总资产186,777.66万元，净资产120,702.63万元；主营业务收入37,211.43万元，净利润-1,741.2万元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激光研究院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7.2.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履约能力：激光研究院成立以来依法存续，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租赁厂房所在地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三路99号武汉光谷·激光科技园内。

2. 类别：固定资产

3. 权属：租赁的厂房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租赁激光科技园 1#新型厂房 5 层，建筑面积为 1690.32 平方米，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租赁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租金预计为 50.71 万元，物业费为 6.59 万元；租赁激光科技园 2#厂房 1、2 层，总计租赁区域面积为 4,206.8 平方米，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租赁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租金预计为 230.10 万元，物业费为 22.72 万元；租赁激光科技园 3#芯片厂房 2 层东、3 层东侧区域，建筑面积为 4,102.65 平方米，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租赁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租金为 221.54 万元，物业费为 22.15 万元。

上述公司租赁标的 2024 年租金预计为 502.35 万元，物业费预计为 51.46 万元、水电费预计为 415 万元，合计 968.81 万元。

2. 为满足子公司睿芯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睿芯公司需向激光研究院租赁厂房作为研发、生产、办公及气源站使用，租赁激光科技园 2#厂房 1-2 楼区域和 4#气源站（面积共 5227.34 m²），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租金预计为 335.9 万元，物业费为 29 万元；租赁 1#厂房 14 层（面积 1690.32 m²），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租金（含物业费）预计 101.4 万元；租赁激光科技园内 1#厂房 15 层（面积 1690.32 m²）、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租金（含物业费）预计 101.4 万元。

上述睿芯公司租赁标的 2024 年租金预计为 538.7 万元，物业费、水电费预计为 709 万元，合计 1,247.7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与睿芯公司向激光研究院租赁厂房事项 2024 年总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2216.51 万元。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的市场公允价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实行市场定价，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

七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激光研究院租赁厂房是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。拟租赁场地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研发办公、生产制造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产能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八、2024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

2024年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子公司睿芯公司未新增与激光研究院的关联交易。

九、最近十二个月实际已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

序号	公司名称	关联人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 发生时间	关联交易 事项	定价依据	关联交易 金额
1	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	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	2023年	租赁、水电费、物业费	市场价格	2,131.99 万元
2	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	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	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	2023年	厂房及办公租赁、物业水电费、消防改造	市场价格	960.04 万元

注：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十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此次向激光研究院租赁厂房作为研发办公、生产制造使用，符合公司目前发展情况，对公司及子公司提高产能及效益能起到积极作用。租赁价格是以周边市场价格为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十一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租赁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事项。

十二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3.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1日